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文件

桂青联发〔2021〕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全国‘挑战杯’”)，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协、广西学联决定共

同主办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广西‘挑战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协、广西学联

承办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

竞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负责竞赛日常事务。广西中医药大学团委负责协助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统筹推进竞赛各项事宜。

竞赛设立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

二、参赛对象

凡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我区各类高等院校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三、作品类别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

疫行动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评审过程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四、竞赛进程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1 年 3 月下旬前）。

各高校成立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制定本校竞赛组织实施计划，在学生中充分宣传发动，积极组织作品申报。

（二）校级竞赛和组织申报阶段（2021 年 4 月上旬—4 月下旬）。

各高校于 4 月下旬之前举行校级竞赛，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参加广西“挑战杯”的作品材料（附件 4、5）、《作品汇总表》（附件 6）统一报送至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每所高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25 件，作品中硕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选送作品总数的 1/2。

作品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须在作品申报截止日期前（以

发信邮戳日期为准)报送。纸质版作品材料包括:《作品申报书》一式1份、作品文字材料(指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发明制作研究报告等及其所附材料)一式4份、作品查重报告一式1份。

每个团队(或每人)限报1件作品,《作品申报书》、作品文字材料、作品查重报告须分开装订,《作品申报书》、作品文字材料须进行无线胶装(封面用白色皮纹纸打印),作品文字材料(或实物)上不可标注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作者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

参赛作品查重报告须为查重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学校认证(由学校团委审核认定并加盖公章)的查重报告,查重率须低于15%。若查重率超过指标,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情形的作品,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作品所有作者的参赛资格,并取消作品所在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三)全区评审阶段(2021年5月上旬—5月下旬)。

1. 2021年5月10日前,组委会按照竞赛章程规定对各校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预审初评;

2. 2021年5月21日前,组织评审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合议复评,确定进入广西“挑战杯”终审决赛作品;

3. 2021年5月31日前,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举行广西“挑战杯”终审决赛,对参加决赛的作品进行展览并评出获奖作品,同时评出广西“挑战杯”优秀组织奖;确定参加全国“挑战杯”的

作品，各校进一步完善后报送全国组委会。

（四）参加国赛阶段（2021年6月上旬—11月）。

1. 2021年7月底前，全国“挑战杯”进行网评；
2. 2021年8月底前，全国“挑战杯”进行复评；
3. 2021年9月底前，全国“挑战杯”发布决赛通知；
4. 2021年10月底前，全国“挑战杯”终审决赛作品相关信息确认；
5. 2021年11月底前，全国“挑战杯”终审决赛在四川大学举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各参赛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二）坚持宗旨，完善机制。

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

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要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六、特别申明

（一）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项目作品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二）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真实、健康、合法，严禁舞弊、抄

袭、作假，如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作品推报学校予以相应惩罚。

本次竞赛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活动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

联系人：刘志尧 刘文博

联系电话：0771—5867871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0771—3137527、13407714915

报送邮箱：guangxitiaozhanbei@163.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经济开发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团委

附件：1.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名单

2. “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4.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5.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作品文字材料（封面）

6.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作品汇总表



2021年3月1日

附件 1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李 楚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副 主 任：	左向蕾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李晓勇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
	何 求	自治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何并文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
委 员：	刘志尧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副部长（主持 工作）
	胡寿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高校团工委 副书记
	黎 宁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部长、二级巡视员
	杨 删	广西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

秘 书 长：	刘志尧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副部长（主持 工作）
--------	-----	-------------------------

副秘书长：胡寿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高校团工委
副书记

黎 宁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部长、二级巡视员

宾晓芸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副部长

杨 删 广西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

附件 2

“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教育厅、广西科协、广西学联主办的大学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

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团区委学校部负责人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二名，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条 竞赛设立资格评判小组，职责如下：

1. 授权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小组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一条 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小组开会时，到会成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成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十二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全国竞赛、广西竞赛接轨的层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高校应设立校级组织协调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医学等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

竞赛、国家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自治区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区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

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十九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25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超过选送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果学校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组织机构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机构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广西组委会秘书处。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一条 组织委员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work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组织委员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四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其中，获特等奖的参赛作品不少于35个）。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获得三等奖，其余35%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预审和终

审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校校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区竞赛的，由各校组织协调机构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六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4个，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其余学校。

第二十七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上报至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10分。

第二十八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组织实施、氛围营造及宣传等情况。《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由全国“挑战杯”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广西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竞赛按照获得入围作品高校数30%左右的比例设立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优

秀组织奖评选标准依照《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入学校团体总分。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一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第三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优胜杯”

或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并通报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围绕展示我国疫情防控成果本届设立“战疫行动”组，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市场主体改革创新、对外开放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社会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教育就业民生发展保障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战疫行动”可以着眼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等。

此外，本届竞赛参赛学生也可围绕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的作品，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 6 个组别或 6 个学科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本届组委会不接受没有列为竞赛学科的作品参赛。

为贯彻“挑战杯”竞赛的宗旨，帮助参赛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进行参赛作品选题制作，关于 6 个学科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参考题目。

哲学类

1. 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和历史

经验，通过典型调查研究，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成就

2.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

3.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典型调查研究

4. 推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典型调查研究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研究

7. 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8.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典型调查研究

9. 新的时代条件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10.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调查研究

11. 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和中国理论典型调查研究

12. 主流媒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典型调查研究

经济类

1. 构建新发展格局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2. 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成功案例调查研究

3.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调查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典型调查
5. 智慧城市建设多种模式的典型调查
6. 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事务治理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7. 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的调查研究
8. 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需求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发挥区位优势、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发展的调查研究
10. 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
11. 互联网金融风险典型调查研究
12. “一带一路”战略与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3. 我国物联网服务业的崛起、发展与创新调查研究
1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调查
15.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6. 各地推动“双创”、提振经济、扩大就业的典型调查
17.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径开拓和模式创新的典型调查
18. 活跃和完善中国式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调查研究
19. 普惠金融发展案例的典型调查
20. 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问题调查研究
2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典型调查
22.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典型调查
23.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调查
24. 各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创新调查分析

25. 高质量发展（区域、产业、企业）路径调研和分析
26.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典型调查研究
27. 简政减税降费典型调查研究
28. 营商环境改善调研和分析

社会学类

1. 各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典型调查研究
2. 各地加强社会建设的典型调查研究
3. 各地创新社会治理防范社会风险的典型调查研究
4. 各地加强和完善社区建设和服务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5. 各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研究
6. 缩小收入差距的体制机制研究
7.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经验调查研究
8. 社会诚信、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人工智能对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
10. 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
11. 各地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的调查研究
12. 我国社会变迁趋势研究
13. 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和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
14. 我国社会救助工作体制研究
15. 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渠道体制机制研究
16.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社会办医，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与改革调查研究
18. 城市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改革和创新典型调查
19. 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网络舆情特征研究
20. 大学生就业趋势调查研究
21. 建立积极向上社会心态的体制机制研究
22. 网络发展及其对青少年影响的调查
23. 农村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24. 新发展阶段的扶贫政策研究
25. 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问题研究
26. 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研究

法律类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研究
2.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现机制研究
3. 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4.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实践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5. 民法典实施问题研究
6.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7. 新型互联网犯罪应对研究
8. 我国民事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9.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

10. 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和创新实践调查研究
11. 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12. 我国社会、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问题调查研究
13.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典型调查研究
14. 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实践调查研究
15. 《电子商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6. 《网络安全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7. 基本法框架下的一国两制与国家统一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8. 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研究
1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机制研究

教育类

1. 探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实践路径，开启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新征程
2. 创新型国家建设与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3.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案例和调查研究
4. 新世纪我国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创新和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5.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6.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本领和实践能力教学改革典型调查

7. 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8. 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9.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典型调查
10. 改进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做法和经验调查研究
11. 各类学校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12. 各地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差距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13. 国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就调查研究
14. 中外学校间学生交流活动的调查研究
15. 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终身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16. 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研究
17. 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教学应用，特别是在线教育的调查研究
18. 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的调查研究
1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政课创新实践的经验调查研究
20.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调查研究

管理类

1. 数据开放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调查研究
2.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产权界定、收益分配调查研究

3. 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及风险防控调查研究
4. 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研究
5. 大型数字平台企业监管问题调查研究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调查研究
7.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查研究
8.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调查研究
9. 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效果评估调查研究
10. 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调查研究
11. 我国企业家队伍成长发展的调查分析
12. 企业在创新转型升级中崛起和发展的典型调查
13.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调查研究
14. 新世纪我国商会（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建设新进展、新作用调查研究
15.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政府转型、行政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调查
16. 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与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8. 便民快捷健全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
19. 各地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20. 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调查研究
21. 在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中基层政府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

改革的创新的调查研究

- 22. 县乡政府管理成本降低状况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 23. （企业、政府、城市）“智能+”管理创新的调查研究
- 24.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调查研究

附件 4

编 码：_____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书

作品名称：_____

学校全称：_____

申报者姓名

(集体名称)：_____

作品类别：

☐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小类： ☐A ☐B ☐C ☐D ☐E)

☐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A 发展成就 B 文明文化 C 美丽中国

D 民生福祉 E 中国之治 F 战疫行动

() A 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 (小类： ☐A ☐B ☐C ☐D ☐E)

☐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 (小类： ☐A ☐B ☐C ☐D ☐E)

说 明

1. 请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 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填写 A1 或 A2 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 B1 或 B2 或 B3 表。所有申报者必须填写 D 表，可根据情况填写 C 表。

3.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黑色签字笔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此申报书可复制。

4. 封面上的编码和 E 表由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填写。

5. 每个团队（或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作品申报书》、作品文字材料、作品查重报告须分开装订，《作品申报书》、作品文字材料须分别进行无线胶装（封面用白色皮纹纸打印），作品文字材料上不可标注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作者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作品文字材料（封面）见附件 5。

6. 作品文字材料（指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发明制作研究报告等及其所附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版），摘要和目录实行单面打印，主体部分（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实行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标准字间距，22 磅行距，页边距设置为上 25mm、下 20mm、左 25mm、右 20mm。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作品）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工作量）。

2.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全称				专 业			
	现学历		年 级		学 制	年	入学时间	
	作品全称							
	毕业论文 题目							
	学校通讯地址 (具体到班级)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常住地 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邮 政 编 码			
					手 机 号 码			
合 作 者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在 单 位 (具体到班级)			

资 格 认 定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以上作者是否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_____ （ 签章 ） 年 月 日
	院系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意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作品）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2.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校全称		院系、专业、年级			
	学 历		学 制	年	入学时间	
	作品名称					
	毕业论文 题目					
	学校通讯地址 (具体到班级)			邮 政 编 码		
	常住地 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联 系 电 话		
其他作者情况	姓 名	学 历	年 龄	性 别	所 在 单 位 (具体到班级)	

资格认定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以上作者是否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是 ☐否 若是，其学号为：_____ （ 签章 ） 年 月 日
	院系负责人或指导老师意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B1. 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表中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学术方向或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4. 本类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作品不在此列。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航空航天等）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林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学术论文 文摘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登载及所获奖励	

鉴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目录	
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B2. 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作品全称	
作品所属领域	() A发展成就 B文明文化 C美丽中国 D民生福祉 E中国之治 F战疫行动 () A哲学 B经济 C社会 D法律 E教育 F管理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作品摘要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	
调查方式	☐ 走访 ☐ 问卷 ☐ 现场采访 ☐ 人员介绍 ☐ 个别交谈 ☐ 亲临实践 ☐ 会议 ☐ 图片、照片 ☐ 书报刊物 ☐ 统计报表 ☐ 影视资料 ☐ 文件 ☐ 集体组织 ☐ 自发 ☐ 其它
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	_____省（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街） _____单位_____邮编_____姓名_____电话_____ _____调查单位_____个 _____人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B3. 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 作品分类请按照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报。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航空航天等）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林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 (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段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_____ (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作品可展示的形式	☐ 实物、产品 ☐ 模型 ☐ 图纸 ☐ 磁盘 ☐ 现场演示 ☐ 图片 ☐ 录像 ☐ 样品
使用说明及该作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提供该作品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及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专利申报情况	☐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 _____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未提出专利申请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C. 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1. 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 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D. 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

说明：1. 由两位推荐者本人填写。

2. 推荐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是与申报作品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教研组集体推荐亦可）。

3. 推荐者填写此部分，即视为同意推荐。

4. 推荐者所在院系（部门）签章仅被视为对推荐者身份的确认。

推荐者 (一)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单位电话					住 宅 电 话		
推荐者所在 院系（部门）签章		（ 签 章 ） 年 月 日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况真实性做出阐述								

请对作品的意义、 技术水平、适用范 围及推广前景做出 您的评价								
推荐者 (二) 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推荐者所在 院系（部门）签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请对申报者申报情 况真实性做出阐述								

请对作品的意义、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及推广前景做出您的评价	
学校组织协调机构确认并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E.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资格和形式审查意见

组委会秘书处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委会秘书处形式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委会秘书处审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编 码：_____

第十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文字材料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别：

☐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小类：☐A ☐B ☐C ☐D ☐E）

☐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 A 发展成就 B 文明文化 C 美丽中国

D 民生福祉 E 中国之治 F 战疫行动

（ ） A 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小类：☐A ☐B ☐C ☐D ☐E）

☐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小类：☐A ☐B ☐C ☐D ☐E）

第十屆“挑戰杯”廣西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作品匯總表

填報聯系人：

联系电话:

校赛排名	作品名称	一级分类 (作品大类)	二级分类 (作品小类)	项目团队所有姓名	团队最高在读学历	团队负责人姓名	团队负责人手机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电话	作品文字材料查重率	作品已有成果情况
示例 1	XXXX	科技发明制作B类	A	张三、李四、王五、赵六	硕士	张三	XX	XX	XX	10%	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XXX

注：1. 此表请于4月30日前填好，并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起报送 guangxitiaozhanbei@163.com;

2. 请根据校赛选拔结果对本校选拔作品不分类别进行统一排名，排名次序填在“校赛排名”栏；
3. “一级分类”栏内填写作品大类，分为4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A类、科技发明制作B类；“二级分类”栏内填写作品小类；
4. “项目团队所有作者姓名”栏填写包含作品负责人的所有作者姓名，每个姓名用顿号“、”隔开；
5. “团队最高在读学历”指所有团队成员中在读的最高学历（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6. “作品已有成果情况”指项目已获得的奖项、荣誉、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

